附件1

2020年云溪区危险化学品及化工、医药

化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强化危险化学品及化工、医药化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推进精准、高效执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主动性、自觉性，根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从2020年起，对全区危险化学品及化工、医药化工行业领域（应急管理部门直接监管范围）全面排查摸底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特点、安全生产实际状况，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分类分级，实施差异化的精准、高效监管执法，积极推动防范、化解我区危险化学品及化工、医药化工行业领域系统性安全风险。

二、基本原则

（一）全覆盖原则。对直接监管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及化工、医药化工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排查摸底，科学分类分级，年度监管执法做到“重点企业全覆盖检查、一般企业样本全覆盖随机抽查”，防止监管盲区、死角。

（二）差异化原则。按分类分级情况，对不同等级确定不同监管执法检查频次。同时，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和安全生产实际状况，对分类分级进行动态调整，引导企业自觉、主动强化内部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三）严执法原则。按照“同一企业确定一个执法主体”明确监管执法责任，严格依法执法，切实履职尽责。

三、全面排查摸底，建立企业台账

每年全面开展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企业及其他化工、医药化工生产企业排查摸底，确保不遗漏，建立管理对象台账和基本信息（包含重点工艺装置、重大危险源单元及整体风险等级等），制作摸底表、数据库信息表，建立全区监管基础数据库。

四、分类分级，实施差别监管

根据监管工作需要，统一明确分类分级标准，开展初步分类分级摸排，摸排情况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审核确定并定期公布，作为当年度监管执法依据。

**（一）分类。**将直接监管范围内企业分为重点监管执法企业和一般监管执法企业（简称重点企业和一般企业）。

**1、重点企业包括：**

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法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含在建、试生产企业）；

②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化工医药企业（指依法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企业或者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医药企业，含在建、试生产企业）；

③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依法应当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含加油站，不带仓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除外）。

**2、一般企业包括：**

①其他化工、医药化工生产企业（按2019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判定；

②不带仓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二）分级。**重点企业按其行业特点和风险程度分为A、B、C三级，一般监管企业不再分级。

**1、重点A级企业包括：**

①企业整体安全风险评估,根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应急函﹝2019﹞103号）文件要求为红色或橙色风险等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②含有一级或二级重大危险源生产或储存单元的生产、储存企业；

③含有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装置的生产企业。

**2、重点B级企业包括：**

①企业整体安全风险评估为黄色风险等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②含有三级或四级重大危险源生产或储存单元的生产、储存企业。

**3、其他重点企业为C级。**

**（三）动态调整。**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及安全生产状况，对企业的分类分级进行适当调整。

**1、重点企业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可适当下调监管等级：**

①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的企业，调整为重点C级；

②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由原等级下调一级，最低为C级；

**2、下列情形的重点企业和一般企业应上调监管等级：**

①前三年内发生过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一律划为重点A级监管；

②前三年内发生较大影响涉险事件的，一律划为重点B级监管；

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当年度未完成整改的，或因安全严重违法行为被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一般企业上调至重点C级监管，重点企业上调一级监管；

④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因未认真履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一般企业上调至重点C级监管，重点企业上调一级监管。

存在上述情形上调监管分级等级的，不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影响。

**（四）差别监管。**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分类分级结果，按以下要求编制年度监管执法计划，实施差异化监管执法：

1、重点A级企业，每年度监管执法频次不少于三次；

2、重点B级企业，每年度监管执法频次不少于二次；

3、重点C级企业，每年度监管执法频次不少于一次；

4、一般企业，实行随机抽查，年度抽查比例不少于一般企业总数的40%。

五、属地为主、分级结合，落实监管执法责任

按照同一个企业确定一个执法主体的要求，坚持“属地为主、分级结合”原则，明确监管执法责任范围，谁检查、谁执法、谁负责。

**区应急管理局责任范围**

**1、直接监管执法责任范围：**

①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直接监管执法以外企业（以具体名单为准）；

②云溪区企业中13家A级企业，14家B级企业，16家C级企业和40家一般企业。

**2、抽查监督乡镇、街道办事处、工业园管委会监管执法：**

②抽查工业园管委会监管执法的企业中的10家；

③抽查乡镇监管执法的企业的10家。

区局抽查乡镇、工业园管委会监管执法责任范围的企业可以采取交叉检查或直接抽查方式，对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一般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交由相应乡镇、街道办事处、工业园管委会依法处理；涉及行政处罚的非法违法行为由区局执法大队依法进行查处；对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实行督办，对乡镇、街道办事处、工业园管委会监管执法工作质量及任务进度进行通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自身实际，做好任务梳理，明确内部责任分工，认真编制、实施好年度监管执法计划，对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类分级开展全面检查，确保安全监管分类分级执法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取得实效。

**（二）突出工作重点。**将专家指导服务和应急部门监督检查有机地结合起来，将监管执法与整治顽瘴痼疾专项行动结合起来，提高安全监管执法效果。紧紧抓住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执法检查，通过执法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快安全技术改造、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切实整治事故隐患，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三）严格监管执法。**严格坚持工作程序，在实施监管执法检查前，应编制具体检查方案，先审批后检查。要认真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科学高效，公开透明。加强执法过程监督，督促执法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执法中严格遵守各项党风廉政制度，做到廉洁执法，公正执法。